



#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民族文化工作条例

( 1984年 7月 10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4年 8月 15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1984年 8月 15日公布 )

第一条 摇为保障和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自治县境内的一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摇本条例所称民族文化,是指蒙古族文化。

第四条 摇自治县的民族文化工作,应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继承和发扬蒙古族优良文化传统,学习和吸收其他民族优秀文化,繁荣和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坚持改革开放,加强文化交流,为自治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五条 摇自治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化工作。

第六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要把发展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民族文化经费投入,文化事业支出应占县财政总支出的 1%—1.5%。

第七条 摇积极推进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各类文化产业。

第八条 摇有关部门对文化部门开展的有利于民族文化发展的以文补文活动,应当给予优惠政策,予以积极扶持。

第九条 摇在自治县核定的编制内 ,文化行政部门应设专门机构负责蒙古族文化工作。在蒙古族聚居的乡(镇)应选配具有专业特长的蒙古族干部负责文化站工作。

第十条 摇自治县应办好蒙古族歌舞团 ,要坚持正确的文化发展方向 ,突出民族风格 ,重点面向农村 ,为农牧民服务。

蒙古族歌舞团要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整体素质。少数民族演员比例不得少于演职人员总数的  $\frac{1}{3}$  以上。

蒙古族歌舞团要不断提高演艺水平 ,逐步走向市场。自治县政府应在经费上予以必要的扶持 ,逐步改善演职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摇加强群众文化工作 ,健全县、乡(镇)、村三级文化网络 ,其普及面要达到  $\frac{2}{3}$  以上 ,逐步改善文化馆、站的工作环境。

第十二条 摇鼓励专业和业余作者用蒙古语创作各类文学艺术作品 ,加强对蒙古族文学艺术的搜集、整理及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摇加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扩大蒙古族图书的采编工作 ,逐步增加蒙文图书的收藏数量。

第十四条 摇自治县的电影业应逐步增加蒙古语电影拷贝 ,丰富蒙古族农牧民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摇自治县应办好蒙古语广播电视节目 ,逐步提高其覆盖率。

第十六条 摇加强对蒙古族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保护和弘扬工作。

第十七条 摇依法加强对境内历史遗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治县境内勘探、开发资源时 ,对历史遗迹、文物应加以保护 ,不得破坏。县政府应逐年增加用于征集、收藏、保护文物的经费。

第十八条 摇自治县应积极发挥蒙古族文化优势 ,充分利用现有蒙古族文化特点的旅游资源 ,促进民俗旅游的发展。

第十九条 摇自治县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培养蒙古族文学、艺术、新闻人才 ,加强同国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 ,学习和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

第二十条 摇每年九月一日 ,为自治县民族文化节。

第二十一条 摇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 ,制定奖惩办法。

第二十二条 摇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摇本条例自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